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4號

自　訴　人　何珈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當舖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參以前揭規定修法理由為：刑事訴訟法改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，主要目的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，且因本法第161條、第163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，刑事訴訟程序改以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」為原則，即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，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，無法為適當之陳述，極易敗訴，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，自訴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自有其意義，而刑事訴訟程序既改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其程式即有未合，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仍不委任代理人，足見自訴人濫行自訴或不重視其訴訟，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是以，自訴人逾期仍未委任具有律師資格者為其代理人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何珈典提起自訴時，未委任律師行之，有

自訴人提出之刑事自訴狀在卷可稽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其之代理人，自訴人本人於同年月14日收受前開補正裁定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是自訴人至遲應於114年5月21日前補正律師為代理人，惟自訴人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予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啟夫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法　官　鄭富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